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

2019年6月24日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列表如下：

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	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与零售业。票务服务。居民服务。设备租赁。电信业务代理。商务服务。房屋租赁。广告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仓储、配送（除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家务服务；摄影冲洗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医疗器械（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。零售：烟、酒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保健食品，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，热食类食品、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糕点类食品、自制饮品制售，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普通货运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）。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；代理销售福利彩票；打字、复印；零售国内图书期刊；茶座；中餐不含加工外卖，含凉菜；零售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物制品（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）、生化药品（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）；冷热饮品制售；小吃（不含凉菜、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、鲜榨果蔬汁）；客房、住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与零售业。票务服务。居民服务。设备租赁。电信业务代理。商务服务。房屋租赁。广告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仓储、配送（除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家务服务；摄影冲洗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医疗器械（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。零售：烟、酒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熟食）销售，保健食品，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，热食类食品、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糕点类食品、自制饮品制售，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普通货运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）。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；代理销售福利彩票；打字、复印；零售国内图书期刊；茶座；中餐不含加工外卖，含凉菜；零售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物制品（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）、生化药品（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）；冷热饮品制售；小吃（不含凉菜、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、鲜榨果蔬汁）；客房、住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